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经核查，公告书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上市公告书中修订情况如下：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修订为：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2.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